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40分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11分至12時1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葉宜津 楊麗環 管碧玲 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簡東明 李鴻鈞 王進士 陳根德 劉權豪
羅淑蕾 許淑華 林國正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李貴敏 呂學樟 邱文彥
潘維剛 蔣乃辛 賴振昌 張慶忠 周倪安 蕭美琴
呂玉玲 羅明才 王惠美 林滄敏 蘇清泉 顏寬恒
陳怡潔 黃偉哲 陳亭妃 邱志偉 江啟臣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官員：11月30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鹿潔身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劉喜臨
	副	局	長	張錫聰
	主任	秘書	蔡明玲	
國際組	組	長	林坤源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技術組	組	長	柯建興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劉士銘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榮欽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方正光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林信任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主龍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東濤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王忠銘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廖源隆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專	門委員	曹顧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月3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周永暉
	副局長	鐘清達
運務處	處長	余維杰
工務處	處長	李永昌
機務處	處長	柳燦煌
電務處	處長	陳三旗
企劃處	處長	楊正德
主計室	主任	高振恭
人事室	主任	王鳳蘭
	科長	鄭皓維
餐旅服務總所	總經理	劉建良
貨運服務總所	總經理	陳淑慧
行保會	總幹事	杜微
專案工程處	處長	徐滙源
防護團	總幹事	黃士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經理	陳劭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主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月30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如何提升我國觀光特色進而促使各國高端團來台旅遊，避免僅大陸客充斥、甚至一條龍發展模式，資金終究回流中資，導致有人潮沒錢潮的畸形現象」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陳歐珀、陳素月、陳雪生、李昆澤、管碧玲、蕭美琴、李鴻鈞、簡東明、許添財及周倪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觀光局局長謝謂君、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鹿潔身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王進士、羅淑蕾、楊麗環、劉耀豪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8 億 5,552 萬 3,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隨同調整增列 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7,33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 億 4,471 萬 2,000 元，配合「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92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89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2,573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1,081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3,677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 億 4,758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60萬7,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4項：

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105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進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2.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

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相關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4,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

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5.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否則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編列計畫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6.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凍結本筆活動經費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7.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9.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0.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11.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蕭美琴

12.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

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蕭美琴

13.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14.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

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八)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3,921 萬 2 千元，其中針對委託檢定試驗認證費共編列 1,500 萬元。

惟針對其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顯然未見實際效益，屢遭審計部提出「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等意見。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須檢討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12 月 3 日（星期四）

變更議程：本日會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已詢答完畢，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羅淑蕾、陳歐珀、李昆澤、管碧玲、陳素月、李鴻鈞、蕭美琴、邱志偉及許淑華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楊麗環、陳根德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 五、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0 億 9,225 萬元，照列。
 3. 稅前淨損：47 億 7,816 萬 2,000 元，照列。
-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經查：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編列經費 7 億 7,231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6,375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各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6. 鑑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

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9. 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0. 104 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較 103 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定僅開罰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 6 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陳雪生

11. 因應 104 年度 8 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の間距非常不平均，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的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書面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2.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甚至喊到 250 元臺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建請對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4.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巨，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5.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 至 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6.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灣鐵

路管理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資民眾規劃安排。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7.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研議降低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8. 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04 年 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 105 年度 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105 年 1 月 16 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蕭美琴

19. 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占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

的需求。爰決議交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占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民眾的乘車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0. 鑑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儘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1. 鑑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儘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2. 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3. 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

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八)另有委員提案 8 案，不予處理：

1.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74 萬 1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 (52.74%)。經查：臺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然近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不高，且預決算差異數甚巨；又近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未達四成，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故台鐵局應審酌專業服務費之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並善加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研究資源，避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2. 台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經查台鐵近年來常高編專業服務費，但執行率不佳，爰刪除專業服務費 9000 萬元，其科目依比例酌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陳素月

3.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9,013 萬 6 千元，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八成，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率甚至低於四成，顯見相關預算實為浮編，爰此，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予刪減 2 成。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4.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6,103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5.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電務維持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77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法律事務費用 29 萬元。

惟臺灣鐵路管理局最近因管理不善，致使平交道事故頻傳，其平交道遮斷器更於今年九月故障，差點導致重大交通意外。而台鐵局未改善其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問題，卻又意圖編列預算聘用律師來對民眾提告。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臺灣鐵路管理局盡速改善其平交道設施，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6.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會費」預算編列 76 萬元，其費用用於參與國際組織、職業團體會費等，然而台灣鐵路管理局參與之部分團體與鐵路顯無相關，例如中國公共關係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台灣鐵路管理局參與團體顯有浮濫，應嚴加檢討參與團體之適切性，爰此，105 年度「會費」應刪減 5 萬元，另凍結二分之一俟至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陳素月

7.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站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4 億 0,670 萬 3 千

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4,575 萬 3 千元。唯其預算說明與 104 年度無異，皆是用包裝、佣金、外包等項目，未見任何新增項目，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4,575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8.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站務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用 7,338 萬元，其中包含使用材料費 5,147 萬 9 千元。

惟臺灣鐵路管理局最近因管理不善，致使平交道事故頻傳，其平交道遮斷器更於今年九月故障，差點導致重大交通意外。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盡速改善其平交道設施，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繼續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有關營業收支部分審查總結果：

1. 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

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萬元)，計減列1,6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5億4,874萬6,000元。

3. 稅前淨利：原列67億1,645萬7,000元，增列1,600萬元，改列為67億3,245萬7,000元。

散會